

新三板7月份股票融资环比增50.58% 年内新增挂牌企业399家

本报记者 左永刚

8月10日,《证券日报》记者从全国股转系统获得的一组数据显示,7月份,新三板市场共完成85次股票发行,融资金额合计45.95亿元,环比增加50.58%。当日,全国股转系统新闻发言人还表示,为进一步提升发行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全国股转系统已启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则的修订工作,成熟后将立即向市场公布。

具体来看,融资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有7次,占比8.24%,其中单笔金额最高的华塑股份融资9.20亿元。小微企业股票融资15.54亿元,占当月融资总额的33.83%。从募集资金用途来看,47次发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占比55%;32次股票发行用于项目融资,占比38%;4次股票发行用于股权激励,占比5%;2次股票发行用于收购资产,占比2%。今年前7个月共有940家挂牌公司完成955次股票发行,融资合计403.90亿元。小微企业完成股票发行501次,累计融资

142.62亿元。

统计显示,7月份,18家挂牌公司披露收购报告书,交易金额合计13.50亿元,其中2家挂牌公司被上市公司收购,红岭云被深交所上市公司南天信息以581.56万元现金收购,名城科技被深交所上市公司中山公用以2.36亿元现金收购。6家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均为小微企业。其中,巴鲁特支付现金购买土地使用权,凌韩股份、森萱医药、睿博光电、天元农业发行股份购买股权资产,泰嘉电子出售子公司,交易金额合计12.49亿元。小微企业涉及收购11次,合计交易金额4.22亿元。今年7个月共有135家挂牌公司披露收购报告书,交易金额259.21亿元;29家挂牌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交易金额31.43亿元。

在新增挂牌企业层面,截至8月9日,新三板市场年内新增挂牌公司399家。财务数据显示,2017年,这些新增挂牌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值为1.39亿元,净利润平均值为814万元,整体业绩状况略低于全市场平均水平,但盈利面积达86%,平均资产收



益率达15.49%,高于全市场均值。今年新增挂牌公司中,不乏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和亮点企业,有6家企业去年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5家企业去年净利润超过8000万元,15家企业去年净利润超过3000万元,部分新增挂牌公司已经具备一定规模和发展实力。

数据呈现,2018年新增的非金融业挂牌公司中,平均股本3648.90万股,28家公司股本超过1亿股,近

三年来的平均营收、净利呈较快增长态势。从事数字文化创意的智能星通,去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39.79亿元、7.25亿元,该公司依靠产品质量优势,本地化处理和优秀的市场推广能力,已建立了覆盖北美、亚洲、欧洲、南美约150个国家和地区的业务网络。力诺电力去年实现营收13.84亿元,净利润超过1亿元,在全国各地建立光伏电站36座,累计实现光伏电站装机1200MW,年

发电量为16.8亿度,年减排二氧化碳167万吨。在国家“一带一路”的政策下,力诺电力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以及“走出去”发展战略,目前已在巴基斯坦、哈萨克斯坦、沙特、约旦等国家开展了实体项目的落地。军信环保去年实现营收2.95亿元,净利润8816.88万元,该公司主营以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为主的环保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积极服务“美丽中国”建设。

从行业分布看,今年新增挂牌公司覆盖了62个大类行业,主要来自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商务服务业和专业技术服务业等,医药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及生态环保业也占据一定比例。上述行业企业在新三板市场的融资能力和融资额亦较为突出,其中,技术更新快,产品迭代周期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新增挂牌公司最多,占比超过20%。

另据统计,今年新增挂牌公司业绩增长较快,负债率较高,非金融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43.14%。这表明,挂牌后企业具有较强的融资需求。

监管动态

证监会重罚5宗操纵市场案 涉民间配资等途径“加杠杆”

本报记者 左永刚

近日,证监会依法对5宗操纵市场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据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介绍,这些案件显露出市场操纵行为的一些新特点,如通过民间配资、资管计划、私募基金等途径“加杠杆”实施操纵,所动用的资金量往往非常巨大,在个股盘中交易快速快出,极易引发市场异常波动。

具体来看,对高勇操纵市场案作出处罚,没收高勇违法所得8.97亿元,并处约8.97亿元罚款;依法对王仕宏、陈杰操纵市场案作出处罚,没收王仕宏、陈杰分别

处以100万元罚款;依法对褚连江操纵市场案作出处罚,没收褚连江违法所得约42.54万元,并处以约212.71万元罚款;依法对谢一峰操纵市场案作出处罚,没收谢一峰违法所得约654.40万元,并处以约1963.20万元罚款;依法对郁红高操纵市场案作出处罚,责令郁红高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其违法所得584.20万元,并处以1752.60万元罚款。

上述案件中,高勇控制利用2个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子账户及14个自然人账户,通过信托计划等方式放大资金杠杆,集中资金优势,

以连续涨停、连续交易等手段对“精华制药”实施了操纵行为;王仕宏作为时任国泰君安场外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做市业务部负责人,与陈杰串谋,通过做市商专用证券账户及陈杰实际控制账户,利用国泰君安做市商地位,在做市交易过程中采用在收盘前10分钟以主动低价申报卖出成交等方式打压或锁定股价,对“福昕软件”等14只股票实施了操纵行为;褚连江控制利用相关账户组,通过盘中虚假申报买入后反向卖出等方式对“百川股份”等8只股票实施了操纵行为;谢一峰控制利用个人账户、私募基金账户及其他个人账户

组成的账户组,采用盘中拉抬、虚假申报及大额涨停等多种方式对“红宇新材”等7只股票实施了操纵行为;郁红高控制使用40个账户,利用资金优势连续买卖,在实际控制账户间交易及虚假申报等方式,对“经纬纺机”等4只股票实施了操纵行为。

上述案件显露出市场操纵行为的一些新特点,其中较为显著的是,有些违法行为人为了获取更大的资金优势,通过民间配资、资管计划、私募基金等途径“加杠杆”实施操纵,所动用的资金量往往非常巨大,在个股盘中交易快速快出,极易引发市场异常

波动,释放虚假的市场信号,严重干扰投资者正常的交易决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操纵行为通常会集聚个股风险,而这些操纵行为所借助的资金杠杆渠道往往存在结构化设计和强行平仓机制,在大盘下跌或者个股风险释放过程中可能会触发股价下跌的连锁反馈,发生价格踩踏,进一步加剧市场风险,其危害不容小觑,必须严厉打击。

高莉强调,证监会将继续加强监管执法力度,从严打击各类操纵市场行为,依法严惩违法行为人,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表示,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作为资本市场的守门人,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注册会计师作为具体实施审计工作的人员,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注册会计师应当保持足够的职业审慎,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恪守执业准则,保证出具的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证监会表示,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作为资本市场的守门人,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注册会计师作为具体实施审计工作的人员,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注册会计师应当保持足够的职业审慎,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恪守执业准则,保证出具的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证监会表示,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作为资本市场的守门人,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注册会计师作为具体实施审计工作的人员,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注册会计师应当保持足够的职业审慎,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恪守执业准则,保证出具的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立信所审计金亚科技未尽尽责 被证监会罚没360万元

本报记者 左永刚

8月10日,证监会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对金亚科技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出具了存在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证监会决定没收立信所业务收入90万元,并处以270万元的罚款,合计罚没360万元;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军梅、程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的罚款。目前,深交所已正式启动对金亚科技的强制退市机制。

今年6月份,证监会依法对金亚科技2014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给予60万元顶格罚款,对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周旭辉合计给予90万元顶格罚款,对多名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案件调查过程中,根据有关线索,证监会同时对金亚科技涉嫌欺诈发行等违法犯罪问题进行了全面查处。

证监会调查发现,金亚科技为了达到发行上市条件,通过虚构客户、虚构业务、伪造合同、虚构回款等方式虚增收入和利润,骗取首次

公开发行(IPO)核准。其中2008年、2009年1月份至6月份虚增利润金额分别达到3736万元、2287万元,分别占当期公开披露利润的85%、109%。上述行为涉嫌构成欺诈发行股票罪。调查还发现,金亚科技和相关人员还存在伪造金融票据、挪用资金以及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等犯罪嫌疑。证监会已将金亚科技及相关人员涉嫌欺诈发行等犯罪问题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信所在金亚科技2014年财

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关于“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述情形。邹军梅、程进是立信所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证监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作为资本市场的守门人,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注册会计师作为具体实施审计工作的人员,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注册会计师应当保持足够的职业审慎,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恪守执业准则,保证出具的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对此,投股中心要求公司结合标的资产往年各季度经营数据,说明2018年及后续经营期间业绩是否可持续增长。标的资产客户高度集中影响业绩增长的持续性。根据标的资产2016年年报,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标的资产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96.77%、96.38%和97.22%,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极

高。投股中心提出,公司一旦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出现变故,如何保证标的资产持续盈利,如何应对客户高度集中给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带来的风险。三是关于未公布标的资产盈利预测问题。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盈利预测是广大投资者十分关心的问题,也是广大投资者行使决策权的重要参考。预案显示,上市公司已与4位交易对手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但未披露盈利预测的具体金额。

对此,投股中心提出,虽然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上市公司能够公布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但未公布盈利预测的合理性何在。

投股中心三问云南旅游重大资产重组

本报记者 朱宝琛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日前参加了云南旅游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证券日报》记者了解到,针对标的资产估值的合理性、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未公布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投股中心在现场提了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标的资产估值是否合理。预案显示,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100%权益的账面净资产为33368.48万元,预估值为201580.40万元,预估值增值168211.92万元,增值率为504.10%。

标的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

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52294.86万元;华侨城集团收购华侨城A所持文旅科技60%股权时,以2016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69488.60万元;本次重组以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预估值为201580.40万元。

对此,投股中心提出,公司是否能合理解释标的资产在3年半时间内评估增加约3倍的依据,前后估值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是经营业绩增长可持续问题。预案显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标的资产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3929.77万元、32730.61万元、41187.32万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

净利润为6299.16万元、8672.68万元和15563.81万元,产品毛利率分别为53.07%、46.33%、63.31%。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5.84%,而净利润增长率却达到了79.46%,二者的增长幅度差异较大不匹配。投股中心要求公司结合各主营业务构成、收入和成本构成、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说明近3年产品毛利率出现较大波动,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远低于净利润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般而言,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销售与文化科技旅游及娱乐项目的投资有关,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以标的资产2018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预估,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

入约2.3亿元,归母净利润约3600万元。标的资产2018年的营业收入约为2016年、2017年营业收入的70.28%、55.85%,标的资产2018年的归母净利润仅达到了2016年、2017年归母净利润的41.71%、23.13%。

对此,投股中心要求公司结合标的资产往年各季度经营数据,说明2018年及后续经营期间业绩是否可持续增长。标的资产客户高度集中影响业绩增长的持续性。根据标的资产2016年年报,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标的资产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96.77%、96.38%和97.22%,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极

高。投股中心提出,公司一旦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出现变故,如何保证标的资产持续盈利,如何应对客户高度集中给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带来的风险。三是关于未公布标的资产盈利预测问题。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盈利预测是广大投资者十分关心的问题,也是广大投资者行使决策权的重要参考。预案显示,上市公司已与4位交易对手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但未披露盈利预测的具体金额。

对此,投股中心提出,虽然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上市公司能够公布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但未公布盈利预测的合理性何在。

证监会核发3家企业IPO批文 筹资总额不超过42亿元

本报讯 8月10日,证监会按法定程序核准3家企业的首发申请,分别是即将登陆上交所主板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将登陆深交所中小板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企业筹资总额不超过42亿元。

本周(8月6日-10日)发审委审核3家IPO企业,2家获通过,1家暂缓表决。分别是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暂缓表决。

8月14日发审会将审核2家IPO企业,分别是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左永刚)

沪市停牌公司减至45家 与境外市场处于同一水平

本报记者 朱宝琛

“当前,上市公司停牌监管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也要认识到还存在着一些比较突出的重点、难点问题。”上交所相关负责人8月10日表示,这些问题主要集中在如何处理重大事项审批、并购重组筹划以及公司重大风险处置等耗时较长的事项上。后续,上交所将进一步分析总结前期的监管实践,继续以去功能化为方向,重点解决这类事项的停牌问题,引导上市公司停牌回归其功能本源。

统计数据显示,截至今年8月9日,沪市停牌公司已减少至45家,仅占全部沪市公司的3.1%,这一数据已与境外市场基本处于同一水平。

上述负责人介绍,近几年在加强停牌监管的过程中,上交所在工作思路上主要坚持两项原则:一是逐步去除停牌附加功能,坚持停牌保障公平信息披露、提示重大风险的基本功能,同时兼顾交易效率,维护投资者正当的交易权利,不使停牌承担过多的信息保密、防控内幕交易、交易锁价等功能;二是强化重大事项的阶段性披露,要求公司对持续时间比较长的事项,按其重要节点披露进展,逐步形成以不停牌为原则、停牌为例外,短期停牌为原则、长期停牌为例外,间歇性停牌为原则、连续停牌为例外的制度安排。

在做好这些工作的同时,上交所还强化风险提示,指导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揭示不确定性风险,帮助投资者准确理解、识别公司重大事项的实际影响和潜在风险。

“积极化解上市公司停牌早、停牌时间长等问题,不能仅依靠监管层面的努力。具体分析,目前的改革成效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三个方面。”上述负责人介绍,一是上市公司理解和支持。停牌是上市公司自身的事项,原则上由其自行申请办理。但停牌也会影响投资者的交易权利,需要受到一定约束,不能滥用停牌权利。

“实践看,这几年绝大多数公司在办理停牌上均日趋审慎,积极维护公司股票交易秩序,有效地改善了沪市公司的停牌状况。”上述负责人说。

二是市场参与各方共识的形成。近几年,价值投资理念日益得到认同,市场参与主体对停牌的认知越来越趋于一致,普遍认为短停、临停才是常态,长停、连停应当严格限制。

“这些共识的形成,为停牌监管理念的贯彻提供了有力条件。”上述负责人说。

三是市场秩序的改善。以前上市公司停牌,相当程度上是为防范内幕交易、题材炒作、忽悠式重组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近几年,在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下,经过持续的“依法、从严、全面”监管,市场秩序已经明显得以改善,信息披露日趋规范,投资者行为日益理性,概念炒作大幅减少,这为阶段性披露重大事项、减少停牌数量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云南省首次在深交所 发行145亿元地方债

其中发行的省级高等学校专项债 为全国首单

本报记者 姜楠

8月10日,云南省政府通过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成功发行145亿元地方债,这是云南省政府首次在深交所发行地方债,其中发行的省级高等学校专项债是财政部推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又一创新品种,也是继土地储备、政府收费公路、棚户区改造及轨道交通专项债后,全国首单省级公办高等学校专项债。

本次发行发行的云南省地方政府债券包含一般债券第九至第十期、专项债券第四期以及省级公办高等学校专项债第一期(专项债券第五期),合计发行规模145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发行规模112亿元,发行期限分别为5年、7年,中标利率分别为3.41%、3.83%;专项债券第四期发行规模为23亿元,发行期限5年,中标利率3.72%;省级公办高等学校专项债第一期(专项债券第五期)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发行期限5年,中标利率3.78%。本次云南省地方债承销团由43家承销商组成,其中包括23家证券公司。从认购情况来看,全部承销商合计投标297.6亿元,占发行规模205%,全场平均认购倍数为3.87倍,券商承销商认购踊跃。

本次云南省省级公办高等学校专项债立足于项目建设的整体规划,通过对项目投资建设、预期收入、成本及资金平衡情况的缜密核算与细致安排,提高了债务预算管理的规范程度。本期专项债募集资金总额10亿元,其中8.4亿元用于云南财经大学安宁校区一期子项目2建设,1.6亿元用于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建设。同时,该专项债也进一步丰富了地方政府债券品种,对于完善政府债券发行机制、提升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化程度、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资地方政府债券起到推动作用。

本版主编 姜楠 责编 孙华 制作 连景 E-mail: zqrb2@sohu.net 电话 010-82031744

(上接A1版)

曹喟表示,面对违法犯罪的高发,对于投资者而言,首先应该加强金融知识的学习、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在资本市场投资和交易中,根据自身的风险偏好和经济实力,做出理性和正确的投资决策,切勿盲目跟风使得违法犯罪分子利用自己的从众心理赚取非法利益。其次,对自身参与的资本市场中的投资与交易,一旦发现存在问题,应及时向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反映,尽早扼杀不法交易,维护自身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第三,投资者应该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进行

投资交易,切勿为了获取高额收益,故意操纵市场,扰乱市场秩序。

对上市公司而言,首先要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从而使市场能够根据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出合理的投资和交易选择。其次,上市公司对自身的核心信息应该加强保密工作,严防公司内部人员或者关联人员通过内幕信息操纵市场,从而获得不正当收益。第三,上市公司应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管执法,维护市场秩序。

中邮证券董事总经理尚震宇对《证券日报》记者建议,加大稽查执法力度,查处虚报注册资本、欺诈发行

股票和债券、违规披露和不披露重要信息、操作证券和期货市场、内幕交易和泄露内幕信息、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编造并传播证券和期货市场虚假信息或违法操纵市场等。下半年的监管重点,应提高上市公司与金融机构对信息披露的重视程度;加大对违法违规处罚力度;并追究刑事责任;优化系统性监管监测体系。在《刑法》和《证券法》所列条款方面要做到精于监管,并依据《证券法》对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及直接责任人做严厉的经济处罚。

曹喟表示,下半年,“稳中求

进”仍是资本市场监管的主基调,也就是要稳定资本市场、提高风险防范。一方面,对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造成市场风险累积、危害市场平稳运行的;严重破坏公平交易原则,影响市场功能发挥的;以及严重扰乱市场信息传播,恶意制造市场恐慌情绪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予以重点监管和处置。具体来说,对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传播和披露虚假信息、金融中介违规行为等实施更严厉的打击;对互联网金融市场、新三板市场、私募股权基金市场等监管薄弱、违法违规频发的市